



道德經白話淺釋⁸⁹

陳德陽前人 講述 陳樹旺點傳師 整理

(接上期)

見小曰明，守柔曰強。

- ①見：是向內觀照。
- ②小：玄關竅。
- ③明：能察見機微的道體，也就是正確的人生觀。
- ④柔：就是能低心下氣，很謙虛、慈悲，性道也。
- ⑤強：以道自勝也。

「見小」是向內省察，「守柔」是外向的存養，即所謂「栽培心上地，涵養性中天」。因心田不修整，則必良莠混雜；出發點雖小，可是對行為之影響至大；若性天不明朗，則必風雨交加，單顯現堅強但耐久力是不足的，是以這「見小」者可說是心的管束，而「守柔」者則是性的自然了。

天下事物，見小則明，不見小則昧；藏其用則得，強其用則失，皆是一機之轉動也。倘若不見其機，便是入機；入機者，如不懂利用本體發出來的光，認識萬事萬物，再回復清明本體，內外相應，則會導致身心性命隨機而動，家國天下隨機而動，甚至於喪命害身，皆一機不謹之過也，其機雖小，其害則大矣，可不慎乎？

能塞住人的欲望之口，緊閉六賊之門，而反觀內照，自然而然能見極微小的原動靈機，則稱為明。故曰：「道心惟微」《尚書·虞書·大禹謨》。即是能體悟無形的性體，明白至善的良知、良能，能通達本然的正理，能夠守著柔弱之道的人，才謂之「強」。大道本來無形無相，理本來也是至虛；雖無跡無相，但道

理生發卻無所不貫、無所不能；可隨時而來、隨物而至、隨事而成。故而知守柔的妙旨，是圓明的淨性，感而遂通，通而所生純真無為、至柔本然的自強之理。

用其光，復歸其明，無遺身殃。

❶光：妙智慧，心德外應。

❷明：性體常明，心德內照。

若能內外兼修，久之自然積厚有光，光一出來就是智慧，故智慧乃是自性本然之光輝。所以老子勉人：勿再自作聰明，而在名利場中浮沉一生，代之應當充分利用發於自性的智慧，在天理、人性之衡量下，自能見其將發而未發之「小」，更能涵養天和之需要，而能專氣致柔以應萬事。

自此因無私無欲，在處事接物上，當以盡善盡美之德行事，待事畢以後，復不留痕跡，「生而不有，為而不恃，長而不宰」《道德經·玄德章第10》地收斂其光，使之復歸於原來本體之「明」上，像這樣超然思想的人，在一生中絕不會遺下什麼災害的。

是謂襲常。

❶襲：因、用、習也。

❷常：常道。

「襲」，因襲常道而來。道是一代傳一代，薪火相傳，沒有什麼奇特，不是老子發明的；一襲於天地「生之理」，再襲於「生天地之道」，自有其相承之道統。修道只是找回失去的自性，「常」，是雖經千萬劫也不變易的常道。以前修道也

是這樣修，現在修道還是這樣修；修道只是把不該有的拿掉，把我們本性所沒有的去除，恢復本來圓滿光明的自性，只是這樣而已。

能夠照上面所說的去做、去修，就是習用的常道。真常之道是自身固有的，但凡人不懂承襲而自絕之；若能像本章所說的去修，則能綿綿不絕，超生了死，道成天上，名留人間，故曰「襲常」。

大道章第五十三

使我介然有知，行於大道，惟施是畏。大道甚夷，而民好徑。朝甚除，田甚蕪，倉甚虛；服文采，帶利劍，厭飲食，貨財有餘，是謂盜竽。非道也哉！

此言世衰道微，人心不古，而極嘆道之難行也。老子意謂：即使少有一些智慧，而想行此大道，但還是要小心謹慎。本是很平坦的大路，奈何天下人心奸險可畏，喜尋捷徑，結果不但無益，反走入邪路，之如此，所以道之難行也。

這一章又名「道夷章」。以道來講，叫做「夷」，祂是很平坦、很光明，沒有造作勉強，極自然。視之不見曰：「夷」，「夷」在這裡表示無形，很平常、很光明，這表示行道要無為而為。亦可引申：一切萬法不離自性。我們行住坐臥，舉手投足，從出生到結束，一切萬法不離自性，自性本無一法可得，是絕對地超然。我們做任何事情，一起心動念馬上就落入對待，所以起心即是妄。

道要怎麼修呢？要怎樣才能符合修道的宗旨呢？又該如何把很平常的道流露出來？這裡闡述的都是理論，都是道學。

修道第一要無念，於念而無念，任何念頭出來，不要執著，於諸法上念念不住，所以修道第一要無念。因為到底我們還是人嘛！人要生活就會有起心動念，所以於念而無念，不執著任何的念頭，於諸法上念念不住，於諸境上心不染。修道如果能夠涉世無心，當然是很高的境界。

第二要無相，能夠於相而離相，一點貪心都不會有，外離一切相，則自性清淨，修道要達到無念無相，但自無心於萬物，何妨萬物繞我心！

第三要無住，《金剛經》云：「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」應無所住，以息妄心；那麼在本覺自性方面，自然能生發清淨心了，因為妄心不死，覺心不生；私欲不退，天理是不能流行的。所以修道要不住六塵相，不生妄念心，而生清淨心也。

這一章講「道夷」，道在天地，不分彼此，無有天人之別，無物我之別，學道、修道是很平常，在日常生活中並不是困難的事，道是生活化的。為何不能行道？只因不明理，無法體會道的奧妙，所以離道日遠，而大道荒廢矣。

（續下期）

